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临时查封决定书

周消封字〔2024〕第0016号

被查封单位（场所）：周至县梦达宾馆（梦达商务宾馆）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二曲街道和平路1巷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张**

我大队于2024年07月23日派员对你单位（场所）进行了消防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场所）存在下列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将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周至县梦达宾馆（梦达商务宾馆）四层、六层全部外窗上设置阻碍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0860号）、现场照片5等证据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临时查封。

查封部位、场所的范围：周至县梦达宾馆（梦达商务宾馆）一层总电表箱，周至县梦达宾馆（梦达商务宾馆）四层、六层全部区域

查封期限：2024年07月26日至2024年08月23日

你单位（场所）应该立即整改火灾隐患，整改后经我大队检查合格方可解除查封。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的部位或者场所，将依法予以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被查封单位（场所）签收：

年 月 日